

#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37.387 公顷（560.805 亩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苏州高新区浒墅镇永安村 5 组；东渚镇黄区村 1 组，淹马村 6、7、8 组，青山村 2 组，长巷村村集体，宝山村村集体；通安镇航船浜村 3 组，前横泾村村集体，西泾湾村村集体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；
2. 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凡自本公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公告期限：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30日。

联系电话：68751451。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4日

---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党政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印发